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葉秣華君為建請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第 2 款，指標數 76 要有一年過渡期；第 34 條凡 85 年以前就職者退休時應給予補償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葉秣華君為建請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5 項第 2 款，指標數 76 要有一年過渡期；第 34 條凡 85 年以前就職者退休時應給予補償金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5 月 30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304 號函。
- 二、旨揭請願案，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23	葉毓華	為建請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2條第5項第2款，指標數76要有一年過渡期；第34條凡85年以前就職者退休時應給予補償金請願案。	<p>9-5-14 (107.5.30) 台立程字 第1072800304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教育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經教育部函復略以：(1)查退撫條例第32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滿15年依第18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另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之其餘教職員，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自115年起為59歲，並逐年加1歲至65歲止。復為避免對已符合退休資格或即將符合退休資格者衝擊過大，退撫條例第32條第5項第2款附表亦設計15年過渡期，於過渡期符合當年度指標數(即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之教職員，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依該附表所列各年度指標數之實施期間係以「年」為單位，爰指標數76之「實施年度」為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惟註記明定因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退休生效者，仍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不適用該附表指標數76。(2)至退撫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年資補償金於該條例施行之日起1年後(108年7月1日)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其意旨在於教育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之設計，係85年實施退撫新制時，為順利推動該制度而建置，卻造成機關內部相同年資下具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者權益不衡平之現象，基於制度合理調整並維護即將退休之教職員權益，於退撫條例第34條明定，該條例施行後1年後退休者將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p> <p>二、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